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顏國政

債　務　人　方曉玉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馮冠瑜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方曉玉及馮冠瑜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於繼承自被繼承人馮幼鈞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46,309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聲請更正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